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XHO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天 虹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8)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荃灣楊屋道8號荃灣西如心酒店十一樓多功能廳一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閣下須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3
— 建議發行授權	4
— 建議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 建議重選董事	4
— 將採取之行動	6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7
— 推薦意見	7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7
— 惡劣天氣安排	8
—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荃灣楊屋道8號荃灣西如心酒店十一樓多功能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可增加之額外股數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可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最多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董事可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並決定該等購回的股份應作為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或另行予以註銷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TEXHO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8)

執行董事：

洪天祝

朱永祥

葉立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隆棣

陶肖明

舒華東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7樓3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a)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授權各項之普通決議案；及(b)有關建議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建議發行授權

一項關於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發行授權是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包括任何出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最多20%之新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達918,000,000股。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183,600,000股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一項關於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購回授權是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最多10%之股份。此外，一項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權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可增加之額外股數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可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需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之資料，致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之規定，在每次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年期者)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本公司可就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填補空缺。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B)條之規定，輪值退任之董事應包括(就釐定規定數目所需而言)有意退任且不會重選連任之董事。將予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服務年期最長之董事，而就同一日成為或重選為董事之人士而言，應以抽籤決定將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已彼此另行協議。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及108(B)條之規定，洪天祝先生及陶肖明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而洪天祝先生及陶肖明教授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經考慮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之確認及披露、彼等之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誠如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列)之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重選洪天祝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重選陶肖明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董事會之組成，並注意到根據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洪天祝先生及陶肖明教授均有資格獲提名及膺選連任後，已決議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董事提出推薦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年期超過九年，任何有關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陶肖明教授已任職超過九年，因此，就其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及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亦已審閱陶肖明教授的專業資格，並認為彼對本公司作出寶貴的貢獻。

洪天祝先生及陶肖明教授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準則，評估及審閱陶肖明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的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儘管彼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保持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其表現及專業資格，並認為彼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且已證明彼具備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持平及客觀意見的能力。此外，自委任以來，陶肖明教授一直獨立於本集團管理層，且並無任何可能對彼作出獨立判斷構成重大影響的關係。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陶肖明教授能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並於本通函附錄二的履歷中進一步詳述。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陶肖明教授可以為董事會多元化作貢獻，尤其在彼專業領域中擁有強大及多樣化的教育背景和專業經驗，包括深厚的紡織行業知識。

因此，董事會按照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提名陶肖明教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將採取之行動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a)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b)建議重選董事。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盡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投票必須以表決形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因此要求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投票之各項決議案，根據章程細則第72條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形式就表決結果刊發公佈。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具有投票權。為免生疑，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具有任何投票權。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尤其是：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將致使本公司可充份利用市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

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才會行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並不計劃進行任何購回。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批准宣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其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或前後支付)，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所述。

惡劣天氣安排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極端天氣狀況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texhong.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佈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般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天祝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一乃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供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需繳足及該公司所有購回股份必需事先獲股東以一般購回授權或以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定批准之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918,000,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91,800,000股股份，即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在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有關購回時間的市場情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決議在完成任何有關購回後註銷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註銷購回股份可令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可於市場上按市價出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惟須遵守細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只有當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購回本公司證券。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如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將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合適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5. 股價

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的十二個曆月內，每月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	4.49	3.86
二零二四年五月	4.95	4.25
二零二四年六月	4.87	4.31
二零二四年七月	4.54	3.98
二零二四年八月	4.17	3.52
二零二四年九月	4.68	3.51
二零二四年十月	5.21	4.07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4.38	3.71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4.27	3.83
二零二五年一月	4.16	3.68
二零二五年二月	4.10	3.85
二零二五年三月	4.08	3.68
二零二五年四月 (附註)	3.87	3.29

附註：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依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基於下文所載New Green Group Limited、洪天祝先生（控制New Green Group Limited 100%的投票權）、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New Green Group

Limited之附屬公司)及Wisdom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聯營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之股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不會導致洪天祝先生、New Green Group Limited、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Wisdom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假設為根據收購守則之一致行動人士)任何一方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引起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名稱	股份數目	倘購回授權獲 全面行使之	
		現有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股權概約百分比
洪天祝	5,400,000股股份 (附註1)	0.59%	0.65%
New Green Group Limited	392,842,400股股份 (附註2)	42.79%	47.55%
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	151,900,000股股份 (附註3)	16.55%	18.39%
Wisdom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	68,000,000股股份 (附註4)	7.41%	8.23%
總計：		<u>67.34%</u>	<u>74.82%</u>

附註：

1. 該等5,400,000股股份乃以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之名義登記，並由洪天祝先生實益擁有。
2. 該等392,842,400股股份乃以New Green Group Limited之名義登記，並由New Green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New Green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exh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Texh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則由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全資擁有。
3. 該等151,900,000股股份乃以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並由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洪天祝先生經New Green Group Limited及朱永祥先生(執行董事)經Wisdom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57.44%及42.56%之權益。
4. 該等68,000,000股股份乃以Wisdom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並由Wisdom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Wisdom Grace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永祥先生實益擁有。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收購守則下之全面收購建議或致使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指定之最低百分比(即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任何股份。

8. 一般資料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之規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購回授權作出購回。本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其中包括)於有關購回時間的市場狀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而該等因素或會因情況變化而有所改變。

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應在取得董事會批准後採取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要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指示；
- (ii) 就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在適用情況下)而言，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惟無論如何需於相關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進行；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倘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取得根據適用法律以其他方式禁止之任何權利。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授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洪天祝先生

洪天祝先生，57歲，本集團創始人，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彼亦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董事。

洪天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出任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該合約初步為期一年，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並於其後按年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年期完結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根據章程細則，彼須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定。根據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月薪，亦可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收取管理花紅，金額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就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全體董事之管理花紅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或合併溢利淨額（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以及支付有關花紅後，惟不包括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之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有權根據其服務合約享有月薪人民幣84,100元。洪先生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後釐定。

洪天祝先生於紡織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在成立本集團前，洪天祝先生曾任晉江藝豐服裝織造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洪天祝先生為Texh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Texhong Group」）之董事及100%實益擁有人，並為New Green Group Limited之唯一董事，Texhong Group擁有其100%權益。洪天祝先生亦為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由彼擁有57.44%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w Green Group Limited及Trade Partner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為392,842,400股及151,9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亦為5,4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a)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b)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洪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任職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或洪先生涉及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概無有關洪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陶肖明教授

陶肖明教授，67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陶肖明教授為國際紡織學會會士、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士以及英國皇家藝術、設計及商業研究院(Royal Academy of Arts and Design and Commerce of the United Kingdom)會士，並由二零零二年四月起，擔任香港理工大學紡織及製衣學系紡織技術講座教授。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陶教授獲選為國際紡織學會世界會長，任期三年。陶教授於一九八二年一月獲中國紡織大學(現稱為東華大學)頒授紡織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八月獲頒新南威爾士大學紡織物理學博士學位。由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一九八八年九月，以及由一九九零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九月，彼為澳洲聯邦科學及工業研究組織之科研人員。由一九八八年十月至一九九零年一月期間，陶教授為東華大學講師。陶教授曾獲頒授業內多個地位崇高的個人獎項：於二零一零年獲國際紡織學會頒授榮譽會士、二零一三年獲美國纖維學會頒授奠基者獎、及二零二零年獲中國工程院頒授光華工程科技獎。陶教授曾出版七部學術專著，發表超過800篇研究論文，並獲得超過41項專利，成就廣受國際認同，尤其以其於智能紡織品及服裝與纖維工程方面的創舉(例如低捻紗、分束紡紗及織物傳感技術)最為突出，而該等技術已廣泛應用於紡織業內。

陶肖明教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該委任函初步為期一年，可於當時現有之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自動續約一年，惟可於初步年期完結或其後任何時間以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有權根據其委任函享有之全年董事袍金為180,000港元，並已參考其經驗、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陶教授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陶教授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股份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任職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或陶教授涉及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概無有關陶教授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TEXHO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荃灣楊屋道8號荃灣西如心酒店十一樓多功能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採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獲派0.10港元；
3. (a) 重選洪天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陶肖明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倘上市規則允許則包括任何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各稱「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根據供股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或(ii)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採納之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與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
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另一項獨立的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授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可購回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最多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之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呈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購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建議或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到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續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可能於聯交所或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各稱「股份」），及倘上市規則允許則決定該等購回的股份應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以其他方式註銷；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8. 「動議待上文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授予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即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出售或自庫存轉讓)之股份總數上，另加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本公司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數額。」

為及代表董事會

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天祝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7樓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3. 就釐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於上文附註2列明,以辦理登記手續。
4.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批准宣派建議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其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或前後支付),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所述。
5.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6項及第8項決議案而言,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或出售或自庫存轉讓)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合適情況下,彼等將行使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或出售或自庫存轉讓)本公司股份。
6.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必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有關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可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為其中一部分。
7.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8. 如為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9.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極端天氣狀況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www.texhong.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佈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倘任何股東就參與上述大會有任何特定聯繫要求或特別需要,請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或之前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 +852 2598 5234)。